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9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春霖山園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莊明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71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6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林謙浩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劉佩真，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57、67

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春霖山園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春霖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間，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莊明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，借款利率第1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借款當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.845）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.155機動計息，其後係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.955機動計息，春霖公司應自實際撥款日起第1年起按月付息，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按逾期時伊之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3（本件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.6）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春霖公司於111年12月20日最後一次還款後尚積欠本金26萬8717元本息未償還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春霖公司應即清償全部欠款，而莊明諺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春霖公司連帶負責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-33、59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上揭所述為真，應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
01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
02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楊忠城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巫惠穎